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（六）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杭州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英新塘”）于近日收到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新塘街道办事处（以下简称“新塘街道办事处”）拨付的招商引资奖励510,000元。详情如下：

根据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新塘街道办事处于2015年12月份下发的《关于下发〈新塘街道2015年招商引资政策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新塘街【2015】68号），鼓励当地企业加大招商引资力度。经华英新塘自行申报及新塘街道办事处研究，决定向华英新塘拨付奖励资金510,000元。近日，华英新塘收到上述招商引资奖励资金。

按照《新企业会计准则——政府补助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拨款计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。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。该项资金的取得将会对公司2017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